公平交易委員會第155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8月4日9時30分至12時04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鎂　　紀錄：李佳芸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李主任委員鎂

陳副主任委員志民

魏委員杏芳

郭委員淑貞

洪委員財隆

蔡委員文禎

謝委員智源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於3.5GHz頻段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，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。

決議：

(一)多數委員同意修正通過。本案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。

(二)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附加負擔如下：

1、參與結合事業不得透過3.5GHz頻段頻率與網路共用、持有股份或擔任董事等協議內容，就雙方之行動寬頻業務資費、終端設備補貼、行銷活動、客戶

與帳務資料管理等營運事項為共同經營、委託經營、合作研商或交換資訊等行為。

2、參與結合事業應於實際結合之日起5年內，於每年7月1日前，提供下列資料，送交本會備查：

(1)監督小組組織圖、工作職掌分配及具體工作項目、小組成員名單及所屬公司部門，以及歷次會議紀錄(含與會成員名單及討論事項)。

(2)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股東會會議紀錄、歷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魏委員杏芳表示意見：本共頻共網案不符合承租他事業主要財產之結合態樣，本案應依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程序進行審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拾、散會